关于印发《通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城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9〕19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确保监管全覆盖。现结合我局实际，制定《通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双随机、-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通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3年3月23日

**通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实施细则**

第一条 “双随机”抽查是指在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日常监管检查中，在全局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规范监管行为，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监管效能。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局属负责违建、市容、广告、占道、道路挖掘、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有行政执法权的中队（股室）、园林局、环卫局。

第三条 城市管理“双随机”抽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机制，并设立以局长为组长，各分管业务的局领导为副组长及相关监管或执法中队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

环卫局、园林局、执法中队要结合本职工作制定监管对象名录、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和“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报局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环卫局、园林局、执法中队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开展行政检查监督和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第五条 环卫局、园林局、执法中队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执法中队依法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应派出两名有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双随机”抽查工作。

环卫局、园林局、执法中队行使日常执法检查时，要严格按照“双随机”原则实施执法检查。

第六条 环卫局、园林局、执法中队要根据监管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确定的检查人员前往实施“双随机”抽查；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日常监管需要，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实施动态管理。每次“双随机”抽查工作都要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并报主管领导批准后，及时通过局微信公正平台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要求，国务院及国家部委，上级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以及被投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形外，各执法中队都要实行“双随机”抽查，并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使之逐步成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

第七条 环卫局、园林局、执法中队要根据实际情况和职能，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除法律法规规章对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有明确规定外，对于一般事项随机抽查比例根据实际情况一次不得少于监管对象名录总数的10%，频次不得少于1次/半年。为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于同一监管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执法中队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实施联合抽查等方式，一次性完成，提高管理和执法效能。

第八条 环卫局、园林局、执法中队要及时将有关抽查数据和监管对象名录按照有关要求报送局管理股；局管理股要及时准确地将监管或执法机构报送的抽查资料和监管对象名录报局领导批准后，由局办公室统一向社会公布，并负责做好局城市管理微信公正平台信息发布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环卫局、园林局、执法中队对被抽查监管对象实施检查时，持行政执法证件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由监管对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双随机”抽查应做到全程记录（包括：书面、视频、音频等方式），公正执法，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责任可追溯。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要一次性完成检查。抽查检查资料要及时归档保存，以便日后查阅。

第十条 环卫局、园林局、执法中队要强化“双随机”抽查结果的使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第十一条 环卫局、园林局、执法中队要对抽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记录及时报局办公室，由局办公室将结果记录在被抽查监管对象的公示信息中，并经局领导批准后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对抽查结果正常的监管对象，自抽查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执法中队报局办公室；局办公室要在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监管对象，区分情况由执法中队依法作出处理并报局办公室向社会公示。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由监管或执法机构将案件线索以局名义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环卫局、园林局、执法中队要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情况，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监管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并建立监管对象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治机制和黑名单等有关机制，在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工程招投标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第十四条 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监管对象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监管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监管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它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和违纪行为，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